

# 唯獨信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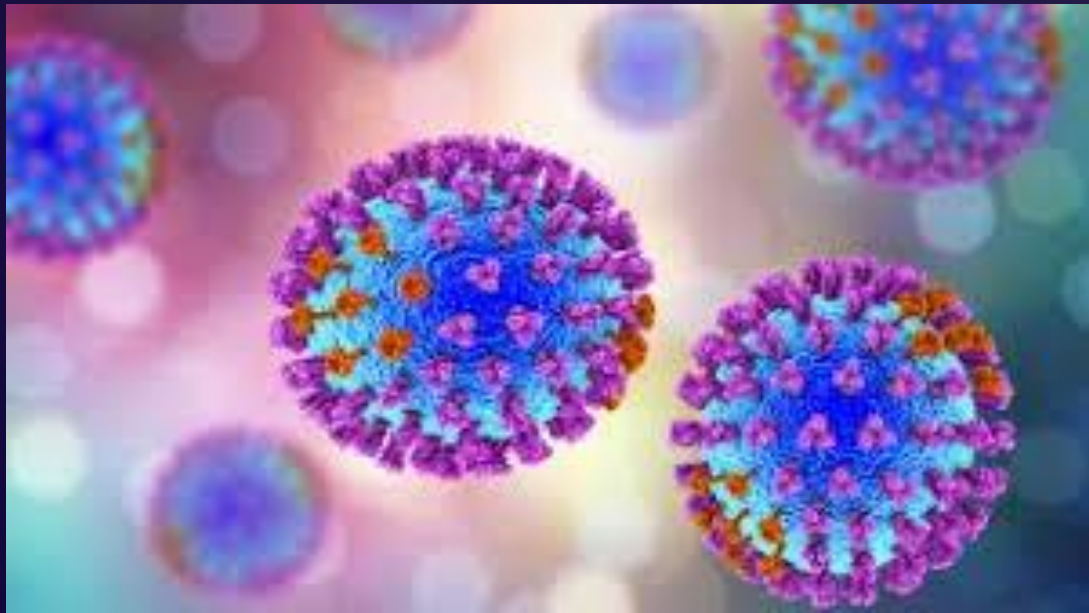
讀經：加拉太書2.15-21

2020/4/5 ACCCN

張麟至 牧師

# 靈界病毒肆虐

自然界有病毒，教會界也有。  
申言因行為稱義是第一異端攻擊  
加拉太書是保羅的頭一卷書(49)  
耶路撒冷大會甫開完之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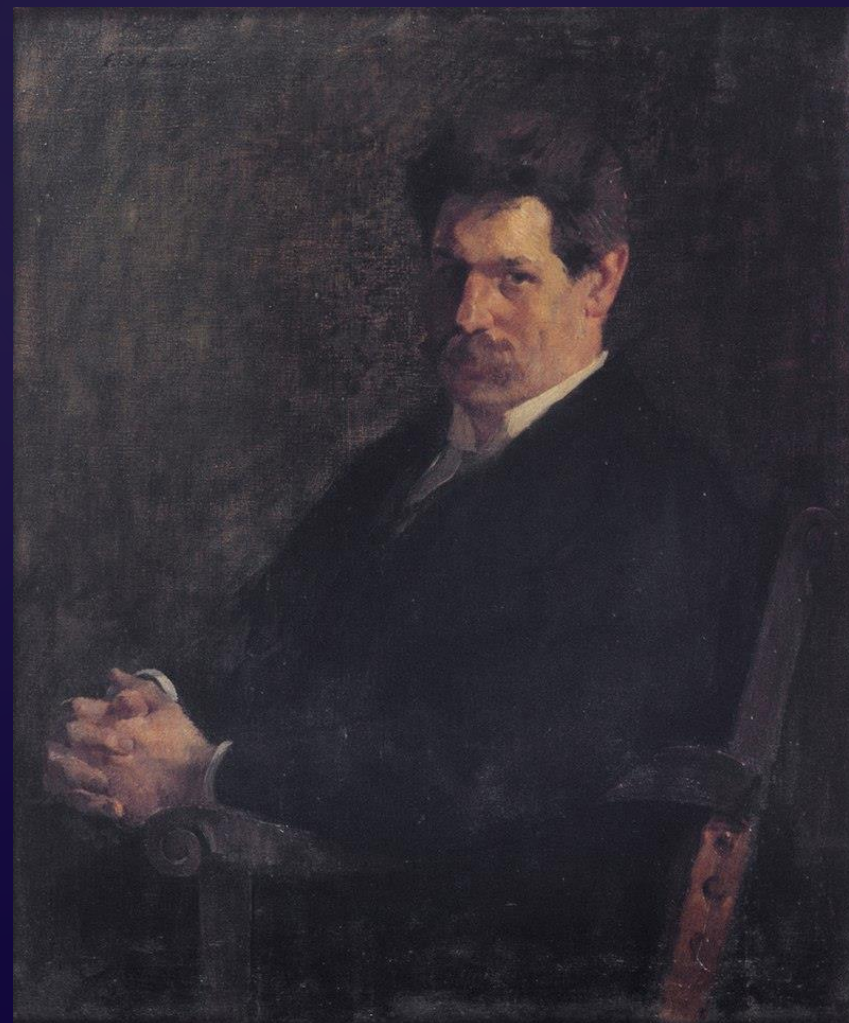
因信稱義的教義是本卷書的主調，它在羅馬大公教千年歷史中蒙塵掩埋了，直到宗教改革家將它再度擦亮，恢復它在救恩光譜中的榮美。



Dr. Stephen Westerholm (保羅新舊觀)：  
保羅新觀的偏差二十世紀初即浮現於 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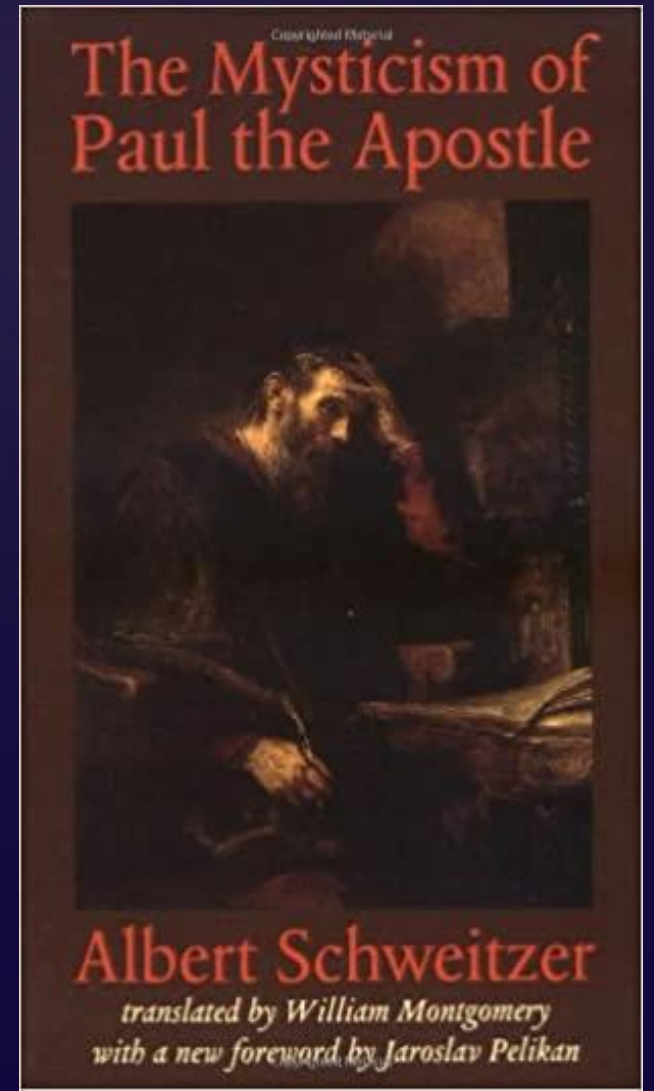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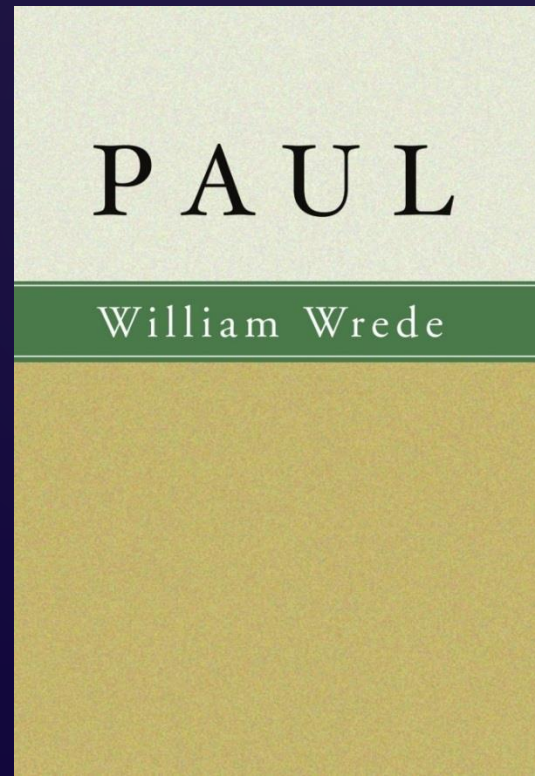
William Wrede (*Paulus*, 1904)

Albert Schweitzer  
(*The Mysticism of  
Paul the Apostle*,  
1906, 1931)



他們影響半世紀以後的保羅新觀學者的許多觀點，譬如說：

- 信心的去個人化、
- 稱義為中心扭曲了保羅思想、
- 將罪惡推給靈界、
- 救恩的參與比算給重要等等。



## 稱義乃主旋律(2.15-17)

2.15起進入本卷深水區

2.15-21是保羅~彼得對話的一部份，還是與之有別呢？

「他(保羅)可能摘要了他對彼得的責備，從而拓探其涵意；於是乎從個人的遭遇，很平順地進入普遍性的原則。」

-- F. F. Bruce

2.15-21涵蓋兩個有關連的主題：

稱義(15-18)，與主合一(19-21)。

史懷哲的抱怨有幾分是對的...

在這短短的幾節經文裏，就看到：

算給的(imputational)稱義

參與的(impartational)合一

連結在一起，不可分。稱義是與主合一絕不可缺的根基，與主合一則是稱義必然的屬靈經驗。

## ◎最佳教義陳述

生來的猶太人 vs. 有罪的外邦人

2.15與冗長的2.16兩句是共軛的

2.15簡化為：「我們是...猶太人。」

2.16簡化為：「我們也信入了基督，使我們...稱義。」

兩句可濃縮為：「我們即使是猶太人，也是因信基督而稱義。這是福音！」





保羅上聖城參加大會(49)，記載徒15.1-35，加2.1-10。大會上一方要守住「福音的真理」(加2.5, 14)，另一方要外邦信徒受割禮(徒15.1, 5)，或說「因行律法稱義」(加2.16)。什麼是福音或福音的真理呢？徒15.11簡潔地表述為，「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，和他們一樣，這是我們所信的。」



Council of Jerusalem

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(46)提出

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陳述：

「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。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。」(徒13.38-39) 他用信靠來表達加拉太書等處的信心相同的涵意。



稱義(δικαιόω)原意：獲得有利的判決、平反...  
在神面前是對的，免除了指控。(BDAG) 它包  
括了神法定上的宣告；宣告是法定之事，  
不管其內在之實質。  
神宣告我們在祂眼中  
是公義的。這是驚人的，祂不但赦罪，且  
稱我們是公義的。



表達神救贖的恩惠之「稱義」字群在LXX裏不少(創44.16, 王下15.4, 詩73.13, 82.3, 賽1.17, 45.25, 50.8, 53.11; 次經德訓篇10.29, 13.22, 23.11, 26.29), 法庭性平反或申冤的意義豐富。例如賽53.11:

「有許多人因認識那義者、  
我的僕人，得稱為義，  
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」

→用稱義來表達中保的救贖、父神的赦免與和好，  
是最恰當簡潔的。

## ◎外邦罪人何意(2.15)?

2.15-16原文鋪排裏，猶太人~外邦人、行律法~信耶穌基督等詞彙，都是對仗的。「出於外邦的罪人」(ἐξ ἐθνῶν ἁμαρτωλοί)一語是十分刺耳的(2.15)。



弗2.11-12幫助明白是怎麼回事：

「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，是稱為沒受割禮的；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。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、在以色列國民以外、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、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、沒有神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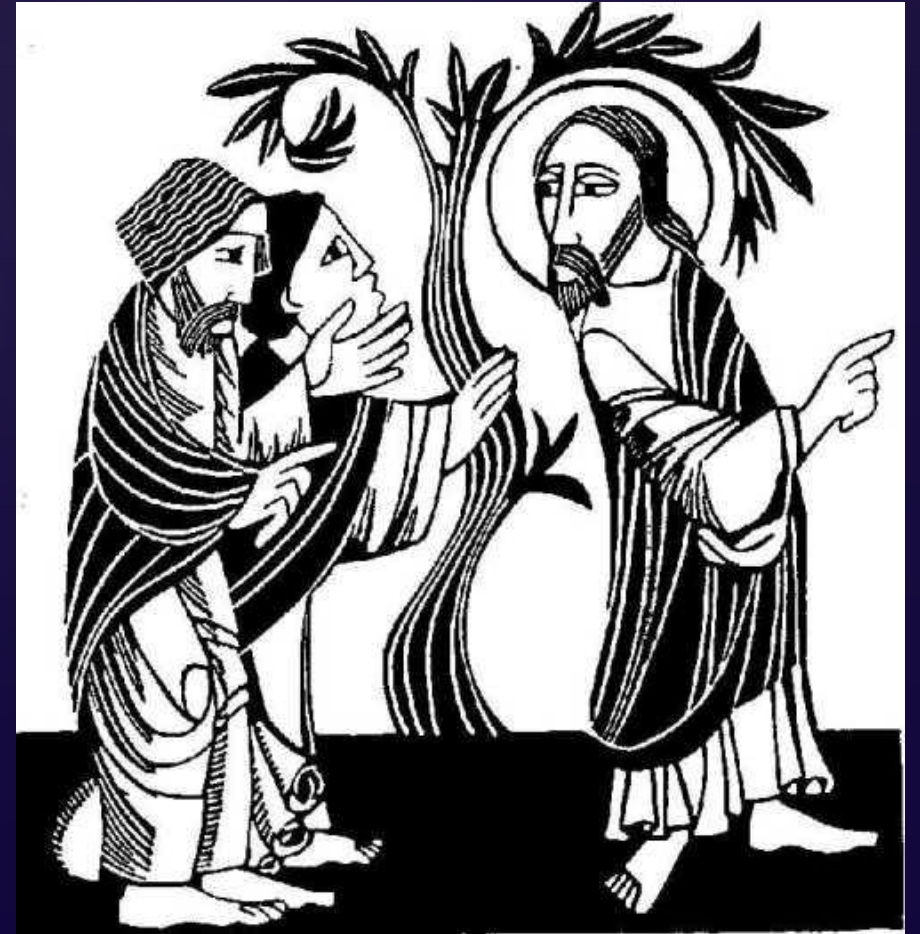
保羅一連用了六個稱呼來描述外邦人，在加2.15他只用了一個字眼：罪人！

這些足以讓我們知曉外邦人在猶太人心中的地位。保羅沒有種族歧視，但他承認：「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都是他們(以色列人)的。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，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...」

(羅9.4-5)



保羅與猶太人之間有一最深鴻溝，他在2.15留下一字伏筆：猶太人是「生來的 / 按天 然的」，並非「真以色列人」，因為他們心裏滿有詭詐，此非種族問題，而是道德問題。在保羅眼中，世上有兩種人，出於外邦的罪人以及出於以色列的罪人，都是罪人(羅3.9, 19-20)。





## ◎信心行為對仗(2.16)

一般性的人(ἄνθρωπος)，其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而是因信耶穌基督。這對比在2.16出現三次！猶太主義信徒堅持，「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不能得救。」(徒15.1)加拉太區教會就有這種新病毒：「要謹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」(加4.10)，即使「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行律法成全。」(3.3)



*The Good Samaritan* by Jacob Jordaens . 1616 at Louvre Abu Dhabi. Luke 10.34

突顯信心/恩典  
與行為/律法之  
對比的比喻

這一切皆不能解決罪性的問題，要得赦免惟有信靠耶穌(徒13.39)。Leon Morris批判Richard N. Longenecker說，「瞭解這個語彙表達的意義為『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實』，有其可能性，(正如Longenecker強烈申辯的...)。但是它為我們指向一項重要的真理，我不相信信實之說是保羅在這裏要訴說的；他接著說，『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』，此句清楚地指向了『信靠基督』，而非『基督的信實』之意涵。」

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 
through faith of Jesus Chris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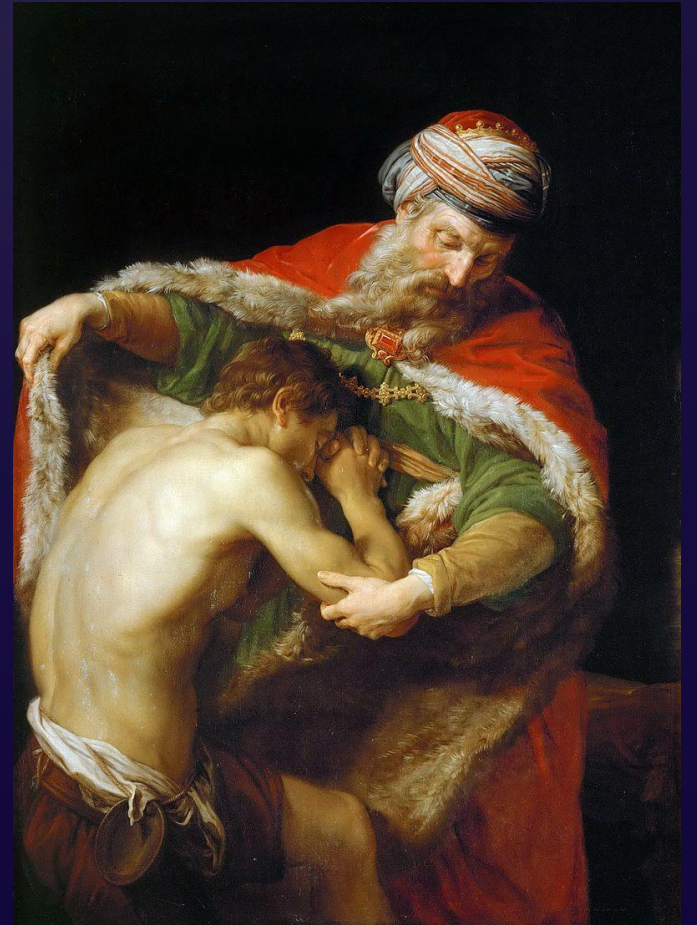
=

through faith *in* Jesus Christ  
因(藉著)信耶穌基督

或者

through the faithfulness *of* Jesus Christ  
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實

2.16在封筆時加了「因為」句子詮釋因信稱義的緣由：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(詩143.2)，也用在羅3.20的結辯。NPP向來要沖淡罪性癥結，但逃不過，2.16點明「罪人」在人類舞台上焦點，結辯時再度點明無人可藉行律法稱義。這不是教會論的問題，不是政治神學的講究，而是罪得赦免的救恩論。



保羅在羅馬書7.7-25所呈現的掙扎，聖奧古斯丁在懺悔錄(A.D. 397~400)所披露的天人交戰，路德在他諸多作品裏所流露的罪恩矛盾，都是誠實的自傳。面對有罪的人性，NPP絕對不適用、沒市場。純正福音派學者的註釋才真的將神的救恩，汲取到教會中間。



## ◎基督斷非促罪(2.17)

話鋒一轉，保羅根據2.15-16的結論，回過頭來討論2.11-14彼得等人不與外邦人同桌吃飯之案例。

2.17是假設語句，條件子句是「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」，結論子句是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」這樣的結論你能接受嗎？

→「斷乎不是」。

2.17究何意？保羅的思路是這樣的：

我們一旦走上因信稱義的路，卻仍舊排斥外邦人，只因為他們不和我們猶太人一樣地守儀禮律(如守安息日、行割禮、飲食規矩等)，那麼在猶太人心目中，基督徒不就變成「外邦的罪人」嗎(2.15)？我們信耶穌卻被人指責成為罪人，難不成基督成了叫人犯罪的麼！

→否也。這就證明說，因信稱義的教義是正確的，它會帶好結果。



# 新秩序新生活(2.18)

奉割禮者來到安提阿，讓他們看什麼？

◎何等善何等美

讓他們看到基督裏的合一多麼美麗：

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...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2.18說，如果我們先前將因行律稱義的作法拆毀了，然後翻悔又重新建造它，就顯示我們是破壞規矩的人。--

新規矩即因信稱義帶來的新秩序/新生活

弗2.13-22也刻畫一幅這個新秩序的圖畫。

主將隔開猶太人與外邦人的牆拆毀了；不但如此，神的兒女來到主面前，幔子也裂開了(來10.19-22)，這才叫教會。

下頁：1989年11/9柏林圍牆倒塌(Mauerfall)

Brandenburg Gate



# ◎教會美在稱義

當以色列人快要進入迦南地、在約但河東安營時，摩押王巴勒重金聘請了巴蘭來咒詛神的百姓。巴蘭站在高山向下俯看以色列十二支派秩序井然的紮營...



這是獨居的民，

不列在萬民中。...

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，

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。...

雅各啊，你的帳棚何等華美！

以色列啊，你的帳幕何其華麗！

(民數記23.9, 10, 24.5)

→這也是在神眼中稱義的教會





## 五瓣保羅玫瑰

奧斯堡國會期間，  
應選侯之請設計路  
德玫瑰，由路德訴  
說其意義，美術設  
計由Lazarus Spengler  
完成。各種顏色都  
有意義...



⌘紅心＝天然的人

⌘黑十架＝釘十架的基督

⌘白玫瑰＝信心帶來喜樂、  
舒適、平安

⌘藍天＝屬天的福氣與盼望

⌘金環＝最為珍貴、直到永遠

## 五辯：路德五個唯獨的經歷

⊗唯獨恩典：九十五條 1517/10/31

⊗唯獨基督：海德堡辯論 1518/4/26

⊗唯獨信心：寺塔經歷 1519/一月

⊗唯獨聖經：沃木斯審判 1521/4/18

⊗唯獨神榮：論意志的捆綁 1525/十二月

→這五個唯獨也是保羅發現的聖經救恩真理的歷程。我們也可以說，它們是五瓣保羅玫瑰啊！



# 保羅新觀三箭

保羅新觀學者們六十年來前赴後繼，目的要將教會自古以來的救恩根基——稱義教義——打掉（他們說是糾正）。不易被福音派分辨的原因是，若跟著他們的思維走，會覺得言之有理...

E. P. Sanders 倡言 covenantal nomism（盟約守法主義）幾乎顛覆了新約研究，它告訴你新約時代的猶太教不是靠行為稱義，也是靠恩典稱義的。

D. A. Carson 等三人出版了一套兩冊的 *Justification and Variegated Nomism: The Complexities of Second Temple Judaism* (2001), *The Paradoxes of Paul* (2005).

卡森用了六百頁的辯駁，以事實指出桑得斯的錯謬來。



D. A. Carson



E. P. Sanders

NPP最大的罩門在解經學，他們可說是全然廢除以經解經的基本原則。他們用自己所詮釋的新約拉比主義作為基準，來詮釋新約的啟示。經過這樣的解說，新約當然走樣了。陸蘇河教授在2007年出版了解經有路，提出解經六口訣，易記好用：

上下文	體裁	背景
漸啟明	一貫	要清

NPP的解經技巧一言以蔽之，先畫靶、再射箭。這些年來，他們先後射出三支箭，在教會界頗奏效的。我們來看他們是怎樣解構因信稱義的宗改根基。

NPP的三支箭：

基督教除罪化  
盟約包裝稱義  
信心非個人化



## ◎除罪化打前鋒

史天達(Krister Stendahl, 1921~2008)是瑞典神學家與新約學者。1954~84哈佛教新約。身為路德派傳道人，卻處心積慮要打掉因信稱義之教義。

1963年寫16頁論文“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.” 當年七月哈佛神學院學報刊載



他認為西方教會最大的難處就是罪疚感，其根源是奧古斯丁錯解了保羅，又傳給了路德，又貫注到整個宗改的傳統內。論文標題一看就知道他想說什麼。他認為真保羅是在羅馬書9-11章裏，而非在1-8章。將猶太人的彌賽亞介紹給外邦人才是重中之重，將族群藩籬除去才是耶穌正典的「救贖」工作，救恩論不是保羅所關切的。

桑達士更乾脆：「原罪或普世性罪惡的觀念，在大部份形式的猶太主義裏是找不到的。」他所詮釋的保羅還有救恩論嗎？

經此詮釋，新約變為政治神學了，族群和諧才是焦點，別用罪疚感扭曲福音。這是NPP學者們射出的第一支箭，將基督教除罪化，等於將正統教會解構。

稱義的「根基若毀壞，義人還能作什麼呢？」

(詩11.3)

## ◎盟約包裝稱義

NPP理論大師非桑達士莫屬。宋尚節的校友！紐約協和博士(1966)

McMaster (1966~84), Oxford and Queen's (1984~90), Duke (1990~2005)研究/教學

最著名作品: *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: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s* (1977), 創造盟約守法主義(covenantal nomism)概念, 來破解兩千年來的基督教神學!



他用盟約論重新包裝保羅：拉比主義並非靠行為稱義，守安息日、行割禮等不過是猶太主義的界限標誌而已，藉此以顯明他們是選民。他們也是講恩典的，保羅這點和他們一樣，兩者不同處只在於「耶穌真的是彌賽亞，改變的核心是基督論。」

在這樣的氛圍下，「稱義不再是罪人找到施恩的神，而是外邦人得以成為神的百姓的條件。」（他所定義的保羅的界限標誌也改變了，這是保羅和猶太教翻臉的原因。）稱義成為政治神學的詞彙了，不再與救恩有關。明顯的，保羅新觀是去救恩化的。

## ◎信心非個人化

NPP學者們十分擅長於畫靶射箭。保羅書信共有七處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(faith of Jesus Christ)的詞彙：加2.16 x2, 3.22, 羅3.22, 26, 弗3.12, 腓3.9。

他們認為耶穌基督乃主詞性的所有格，而且πίστις一字可有二解：信心或信實。不論你採那種解釋，它都是耶穌基督的信心或信實，而非信徒者。

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 
through faith of Jesus Christ

=

through faith *in* Jesus Christ  
因(藉著)信耶穌基督

或者

through the faith/ faithfulness  
*of* Jesus Christ

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心/信實

Dr. Richard N. Longenecker就採「信實」的解意。他的根據是羅3.3提及神的信實，羅4.6提及亞伯拉罕的信心。

當年KJV譯者在以上七處經文皆採取字面譯法，譯為faith of Jesus Christ，他認為此譯法等於說，該信心/信實是耶穌基督的。

Dr. Richard N. Longenecker說：

如此在加2.16三處，藉著使用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，保羅妥善地平衡基督教信仰客觀的根基(耶穌基督的信心/信實)，與人類需有的主觀的回應(因信)：羅3.22的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」，加3.22的「歸給那信的人」，以及腓3.9「因信神而來的義」。這在保羅的語彙裏並非只是多餘累贅之事，如許多人所以為的，而是他嘗試要為基督教的靈命，設下客觀與主觀兩者的基礎。

宗改的「因信稱義」至此大概壽終正寢了。稱義已不是救恩論議題，而是教會論者。NPP已成功解構宗改旌旗了。他們所關切的是政治神學一族群和諧，而非人的救恩。彌賽亞還是大有用場的，因為祂要提供人們進入盟約的「救贖」：藉著祂向父神守約的信實，為我們贏取「救恩」。Dr. Longenecker給人留下一口「信心」之氣，但對NPP來說信什麼呢？不過就是人向著盟約的「信實」而已。

## 稱義引入合一(2.19-20)

2.19解釋前面的句子；它也是過渡，進入第20-21節另一番境界。

◎已與基督同死(2.20a)

2.20a解釋第19節的「死」。  
這死非同小可，乃是與主同死的死。





它帶來復活，與常見者不同。一般的死，一了百了；但基督的死卻不是，祂復活了，死亡不能拘禁祂（徒2.24），祂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（羅1.4）。

*Introduction by J.I. Packer*

THE  
DEATH OF  
DEATH

*in the death  
of Christ*



JOHN OWEN

基督的死還有一奇特點，祂「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、就是魔鬼」(來2.14)，隨從他的「執政的、掌權的」也都被神俘擄了(西2.15)。

當主死時，這世俗的權勢也被釘死了(加6.14，約壹5.19)。

至於罪惡和其權勢，基督的死也解決了(約19.30，加3.13，西2.13-14)。

→ 罪惡、世俗、鬼魔三大仇敵，在主死時一併解決了。

這樣我們明白了，  
與主同死時，我們  
也承受祂的死亡所  
帶來的福祉。與主  
同死帶來與主同  
活，這就引領我們  
進入了一個新境  
界：與主合一。這  
是可經歷的。



## ◎我向律法死了(2.19)

為什麼有的基督徒這麼在乎猶太主義者的同儕壓力呢？壓力其實是好事，等於測試我們的信仰堅定否。真基督徒對於「行律法稱義」者的挑戰，能接受到什麼程度呢？

其實保羅在前面的危機中，對巴拿巴也隨夥裝假感到十分傷心，所以他說了「甚至連巴拿巴...」云云(2.13)。

怎麼戰鬥呢？聖經的答案是不用鬥，因為當主死時，我們與祂同死，包括向律法而死。與主同活而再活過來時，新權柄已換了，律法不再是權柄，主才是。

守安息日/飲食法規/行割禮(羅14章，林前8-10章)，在當時確實帶來困擾，不知何去何從。對保羅言，2.19是最好的答案：權柄換了，不再是律法，而是復活的主。我向律法死了，它奈我何？但我向主活了，祂是我新生活的規範。

## ◎因信基督而活(2.20)

這段有兩長句，第16和20節。前者說明稱義的教義，而後者說明與主合一的經歷。2.20說明基督徒怎樣活著(ζάω)，這鑰字出現四次，第19節另有一次。第14節也出現一次，「行事」應譯做「生活」。彼得為什麼出問題，就是因為他沒有按新生活的款式而生活。

2.20共有四個「活著」，都是現在式。

(1)神的兒女要先肯定一件大事，就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。主升天了，這是信仰；但主活我心，這是經歷，太新鮮了、太寶貴了。

現在式說明它是天天時刻的經歷。你這樣地感受到祂的同在嗎？  
(太28.30)



詩歌主活(*He Lives!*)的副歌寫得多好:

\*主活主活

祂今仍然活著  
與我交談與我同行  
生命窄路同過  
主活主活

救恩臨到萬民  
你問我怎知主活著  
因祂活在我心





(2) 信神的兒子而活，因信而活(羅1.17)。  
NPP處心積慮地要把活潑的信心搓掉，千萬別中計。他們將信仰政治化/社區化/教團化/非個人化，所以屬靈的信心一定要改造掉。憑信生活者定要仰賴神的話，順服神的引導。神帶領我們走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我們未曾知曉。

十架常活劃在我們眼前(3.1)，因此我們會說，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這愛是十架上闊長深高的愛(弗3.18)，一次給了我們，卻讓我們一生直到永遠去品嚐它。



(3)如今仍在肉身活著，與前迥然不同。在肉身裏活著，我們必須承認它仍有試探和挑戰。這是正統信仰和NPP的分野，因為從1963年史天達寫了那篇著名論文起，就說明其人論和聖經啟示很不相同，他們十分不願承認人有罪性掙扎，像奧古斯丁坦誠的見證那樣。他們否認，就像有人面對新冠病毒說沒事沒事。請問結果會怎樣呢？

保羅清楚知道在肉身活著之不易，因此他說他要憑信基督而活。



*Joseph and  
Potiphar's Wife*  
by Guido Reni  
1631

(4)第19節講到向神活著。律法不再是權威，神是嶄新惟一的權威。這一個活著牽涉到第14節的活著。律法有三部份：道德律~儀禮律~民法。基督成為律法的新權威與真詮釋者，因此當我們聆聽祂時，道德律的真義就藉我們活出來了。教會若都向神活著，伊甸園就會重現在我們的社區。這是主禱文的內容。

下頁：*Landscape with Noah, Offering a Sacrifice of Gratitude*

by Joseph Anton Koch c. 1803



# 恩典因信得勝(2.21)

第21節等於宣告「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...恩典藉著義作王，叫人...得永生。」  
(羅5.20-21)



最近疫情肆虐，但是聖靈在教會的工作沒有停止。我聽到了舒紅軍(林後)、牛敏(希伯來)、蘇倩卿(和平)與曾強(彼前)的分享，他們共同見證恩典因信勝利。





路德在罪中掙扎時，總是感受不到什麼是神的恩典。Dr. Johann von Staupitz身為他的業師總不得要領，帶領他嚐到主恩的滋味。有一次當路德又在靈裏與自己摔跤時，Dr. Staupitz就忍不住說他，「Martin，你索性去犯罪吧。去犯一次罪，大膽去犯一次罪，一次就好。你犯罪後再來到主的施恩座前懇求赦免，那時你就會領略什麼叫做神的恩典了。」

當然，Dr. Staupitz沒有真叫路德去犯罪，路德也沒有此賊膽。但有一點是真的，路德從此領會了什麼是恩典凱歌高唱了。

